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863—2009

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

Code for lighting design of museum

2009-05-04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规定	4
4.1 设计基本要求	4
4.2 照明光源的选择	4
4.3 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的选择	5
5 照明数量指标	5
5.1 照度	5
5.2 照度指标	5
5.3 应急照明	6
6 照明质量指标	7
6.1 照度均匀度	7
6.2 眩光限制	7
6.3 光源颜色	7
6.4 立体感	7
6.5 反射比	7
7 展品或藏品的保护	7
8 陈列室天然采光设计	8
9 照明供配电与安全	8
9.1 照明供配电	8
9.2 照明控制	8
9.3 安全防护与接地	9
10 照明维护与管理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统一眩光值	10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9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国家博物馆、首都博物馆、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、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建平、肖辉乾、郑广荣、李保国、尹建明、张文才、陈琪、罗涛、王书晓、张滨、易斌。

本标准是首次发布。